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03號

債 權 人 酷客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博凱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趙俊杰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上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經本院通知債權人於7日內補正「(一)確認本件債權人為何(二)如債權人為酷客國際有限公司，聲請狀上之具狀人請重新用印(三)除對話截圖、玉山銀行交易明細查詢外，其他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之債權證明文件（如借據、本票、支票及退票理由單）」，此通知並於同年月25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。又債權人雖於同年9月1日具狀，惟僅重複提出原聲請狀所附之資料，而仍未依前開意旨補正釋明文件，難認債權人已盡請求原因事實釋明之責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
02 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4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